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六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分析、评估上级税收政策对区级财力的影响，执行市与区的分配政策，参与拟订和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贯彻落实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区级相应的管理办法，监督检查财政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执行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区级政府债券的申报、使用、监督、管理和偿还。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一）负责完善街道（乡）财政体制，指导街道（乡）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参与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管理。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财政部门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 8 个非独立核算机构：武汉市洪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武汉市洪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财源建设中心、武汉市洪山区财政监督评价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债务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资产管理中心。

内设 8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预算科（企业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综合科、投资评审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社会保障科（基层农业管理科）、会计科（政策法规科、监督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预算绩效管理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13.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2.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9.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89.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789.78	总计	60	4,789.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9.78	4,789.53					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82	3,613.57					0.25
20106			财政事务	3,559.10	3,558.85					0.25
201060			行政运行	1,887.77	1,887.52					0.25
2010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6	343.26					
201060			财政国库业务	77.20	77.20					
201060			信息化建设	231.61	231.61					
201065			事业运行	1,019.26	1,019.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	54.72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	5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22	56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22	564.2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6	83.76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58	184.5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3	253.0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5	4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87	202.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8	5.08					
21007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	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78	197.78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0.21	50.2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9	3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88	40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88	408.8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75.03	275.03					
221020			提租补贴	54.06	54.06					
221020			购房补贴	79.79	7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	--------	------	------	--------	------	---------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9.78	4,082.71	70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82	2,906.78	707.04			
20106			财政事务	3,559.10	2,906.78	652.32			
2010601			行政运行	1,887.77	1,887.52	0.2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6		343.2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77.20		77.2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31.61		231.61			
2010650			事业运行	1,019.26	1,019.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		54.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		5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22	56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22	564.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6	83.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58	18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3	25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5	4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87	202.84	0.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8	5.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8	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78	197.75	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6	57.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1	5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9	39.56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88	40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88	40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3	275.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4.06	54.06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9	7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13.57	3,61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4.22	56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87	202.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8.88	40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4,789.53	本年收入合计	59	4,789.53	4,789.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89.53	总计	64	4,789.53	4,78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789.53	4,082.71	70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57	2,906.78	706.79
20106	财政事务		3,558.85	2,906.78	652.07
2010601	行政运行		1,887.52	1,887.5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6		343.2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77.20		77.2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31.61		231.61
2010650	事业运行		1,019.26	1,019.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		54.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		5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22	56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22	564.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6	83.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58	18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3	25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5	4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87	202.84	0.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8	5.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8	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78	197.75	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6	57.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1	5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9	39.56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88	40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88	40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3	275.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4.06	54.06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9	7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2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53.75	3020	办公费	20.4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436.79	3020	印刷费	0.06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708.64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682.39	3020	水费	6.69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52.60	3020	电费	35.08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2.85	3020	邮电费	3.26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17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82	3020	物业管理费	181.98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7	3021	差旅费	3.02			
3011	住房公积金	275.0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99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1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77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41.79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163.22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16.71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0.77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46.62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7.23			
3030	奖励金	5.09	3022	福利费	27.19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1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52.27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4			
人员经费合计		3,527.48	公用经费合计					55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89.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69.9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由于政策变动，上年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减少全区项目评审费、预算一体化模块实施费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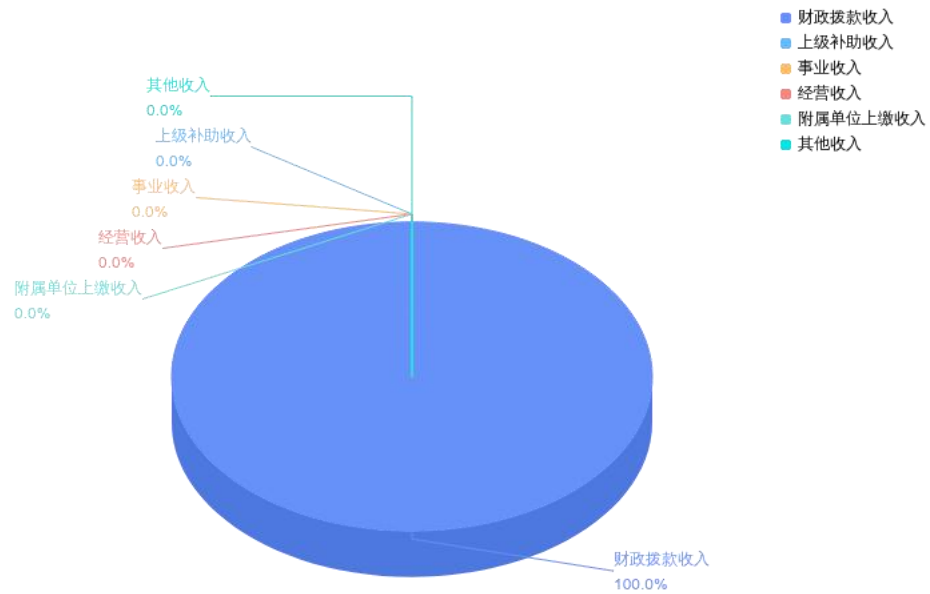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789.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66.07 万元，下降 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89.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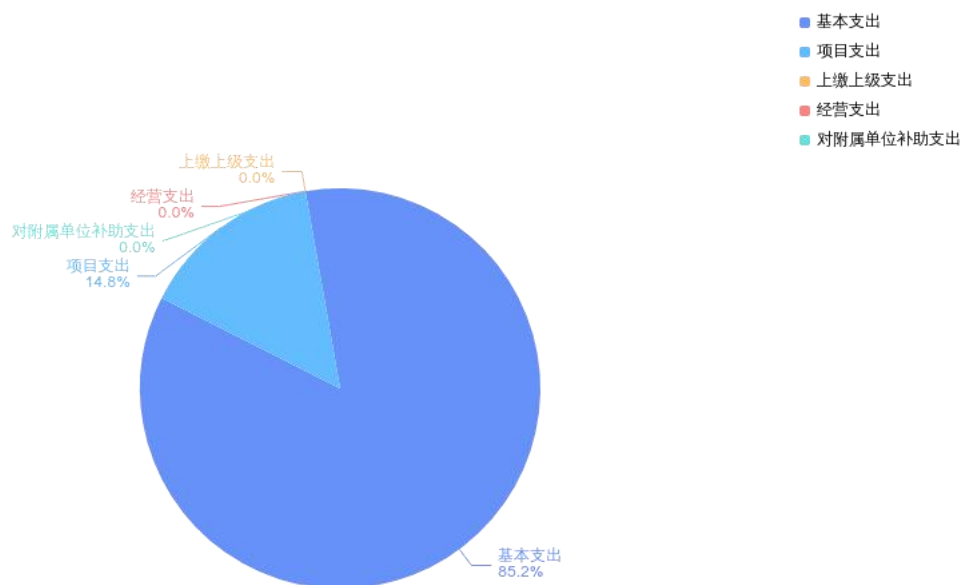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789.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66.08 万元，下降 7.1%。其中：基本支出 408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2%；项目支出 707.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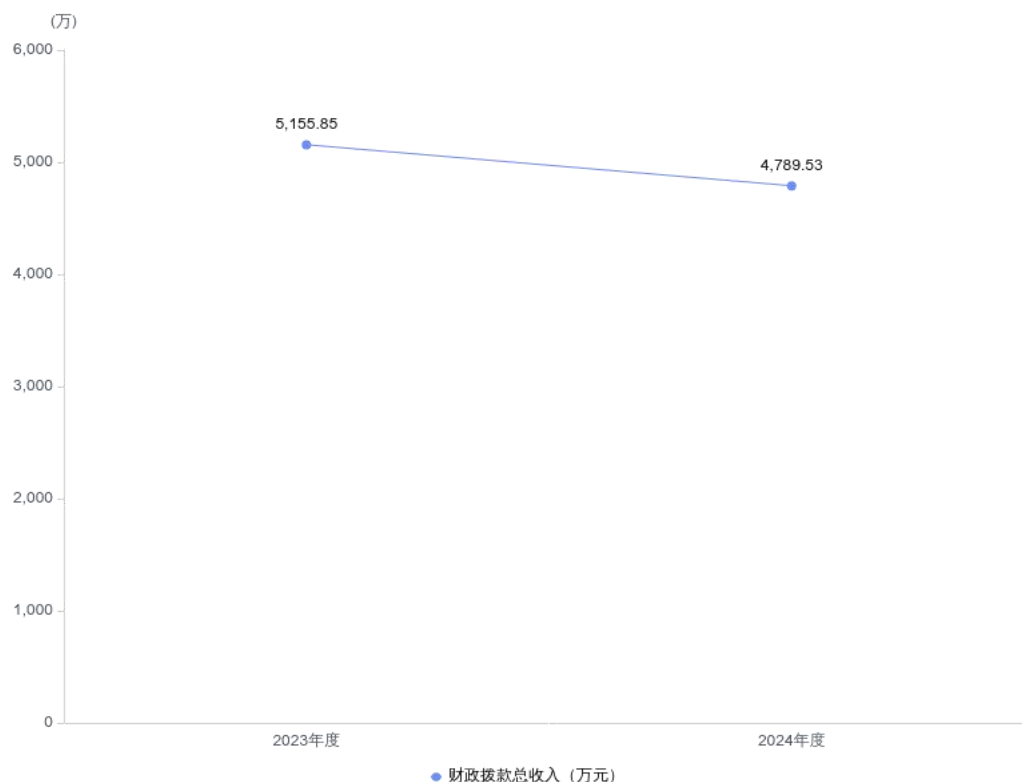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89.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6.32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由于政策变动，上年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减少全区项目评审费、预算一体化模块实施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89.5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6.3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由于政策变动，上年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减少全区项目评审费、预算一体化模块实施费等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32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由于政策变动，上年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减少全区项目评审费、预算一体化模块实施费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9.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613.56 万元，占 75.45%。主要是用于单位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64.22 万元，占 11.77%。主要是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2.86 万元，占 4.24%。主要是用于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8.88 万元，占 8.54%。主要是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职工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3%。其中：基本支出 4082.71 万元，项目支出 706.8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04.56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执行中追加不可预见人员经费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5.89万元，支出决算为34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需验收后才能付款。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84.3万元，支出决算为7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运维公司项目

调整，取消部分模块收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96.61万元，支出决算为2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需验收后才能付款。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6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7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收到上级下达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性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8.48万元，支出决算为8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政策变动，造成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政策变动，造成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2.08万元，

支出决算为25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照规定压减部分项目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及变动人员职业年金实账缴费补助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退休一次性补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73万元，支出决算为5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5.72万元，支出决算为5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造成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6.68万元，支出决算为5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政策变动，造成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9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报销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3.54万元，支出决算为27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造成支出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4.66万元，支出决算为5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9.9万元，支出决算为7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82.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2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55.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72.4%， 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车报废，减少车辆燃料费，年中调减项目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86%；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72.4%。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车报废，减少车辆燃料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车辆运行费用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61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5.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10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0.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2.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706.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均在 95 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789.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激发市场促进产业转型，服务企业优化税源结构；严格支出管理，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经费保障；坚持系统推进制度改革，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15 万元，执行数为 19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规定做好文件收发、管理、归档工作；依托“洪山财政”微信公众号、“智慧党建平台”、局大楼文化墙等载体，做好财政工作宣传；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财政干部活动，全年共开展党员主题活动 12 次，开展财政干部业务培训 800 人次，提升了财政干部综合素质；三是聘请法律顾问对我局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并审查、修改局内业务合同、协议；四是做好局机关大楼公用办公设备的维

修保养及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五是全力做好机关综合治理、安全消防、节能减排、环境综合整治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2.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2 万元，执行数为 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督促预算单位按省厅要求完成工资代发户实体账户的开立和备案工作，严格“保工资”资金管理；二是规范预算执行，做好执行监控管理工作。强化用款计划审批管理，严格按照“当月使用，当月申报”原则进行审批。针对“保工资账户和资金管理”、“直达资金合规支付”“三公经费管理”“现金提取”“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规范使用”等预算支出事项增设了 28 条监控规则；三是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提高国库管理水平。完成一体化系统账户管理模块的上线应用。将预算单位 10 类银行结算账户全部纳入了一体化系统管理，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年检等各项账户管理工作均通过账户管理模块办理，实现了账户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和规范化，有效强化了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监管；四是做好 2024 年度总决算、部门决算与政府综合财报编报工作。协助推进一体化政府财务报告系统落地，多次向上级财政提供系统建设、用户操作及报表审核等方面的建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

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在制定绩效指标时逐一与各资金使用科室进行核实，按工作实际及时进行更新优化绩效指标，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调整、同考核。

3. 财源建设与预算收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1.37万元，执行数为12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进一步完善财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内容，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运用平台数据，进一步细化收入分析，每月按时编撰《财政信息内参》，完成财政收入分析报告；二是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开展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指导全区71家部门及213家下属单位按照统一模板、统一时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完成了2024年度预算公开工作；三是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和使用管理工作。全面升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四是做好非税收入网络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努力打造高效稳定的非税收入网络管理系统平台；五是做好社区财务平台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社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六是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上年预算支出调整了部分经费支出项目。

4.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61 万元，执行数为 23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做实机房及财政专网日常维护，定期开展机房巡检，强化机房环境监控，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做深财政业务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积极配合相关系统维护方，开展硬件设备基础维护和软件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有效保障财政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好局内办公电子终端设备日常维护，及时响应、有效解决各类软硬件使用问题。二是推动财政业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备案，对照等保标准，落实整改加固举措，完善保障制度，规范维护操作，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三是完成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功能库续保，及时更新升级安全功能库，优化相关功能配置，确保网络安全设备重要安全功能可正常使用、发挥功效，为局网络提供安全屏障；四是持续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夯实网络日常监测预警，优化调整全局网络，简化网络拓扑结构，强化安全防护，加强网络边界管理，落实内外网物理隔离；五是强化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备份，根据系统当前运转使用情况、数据重要程度，合理制定数据备份方案，做到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六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完成非税收入统一公共支付、账户管理模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上线实施工作以及一体化政府采购监管、总预算会计核算等系统运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在制定绩效指标时逐一与各资金使用科室进行核实，按工作实际及时进行更

新优化绩效指标。

5. 财务监督与评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49 万元，执行数为 8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以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目标，按照财政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指导思想，紧抓预算绩效基础环节，延伸管理深度、做实提质增效；二是以预算绩效评价为抓手提升我区管理水平，选取了 2 个预算部门整体和 8 个重点项目涉及资金 26.09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推动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有机衔接，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做好会计职称证书的发放工作；四是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保障项目竣工后及时转固，区财政局积极落实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五是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按规定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 2 家行政事业单位及 1 家国有企业为检查对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立行立改，同时会同相关业务科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全区会计信息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效益指标设置较少，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工作实际，统筹考虑各类因素，优化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应用情况

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在部门预算执行中，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对于发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资金结存较大等问题，在资金的安排和分配管理中进行相应调整。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设定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及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精确度，如实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的预期值。细化预算编制，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动态监控，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资金预测准确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回稳向好

扎实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推动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同向拉动，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应。争取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性资金 3.85 亿元，新增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6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有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排水防涝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着力激发消费潜能。落实“洪七条”，举办线上线下房交会，累计发放房地产市场类补贴 0.4 亿元，降低居民购房负担；统筹资金 800 万元，支持开展“惠购湖北新春消费券”、“惠购湖北”汽车消费券、武汉市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活动。三是多维度开展助企帮扶。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助力 1370 户市场主体争取政策性担保贷款 16.43 亿元，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11 亿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超 90%，支持企业享受“政采贷”融资贷款 0.34 亿元；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标准试点工作，探索“数据增信”服务“企业融资”新路径，助力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二）聚力推进新旧动能转化，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优化科技资金投入方式，持续加力推进区内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速集聚创新要素。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增资 0.8 亿元，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基金规模累计达 5 亿元目标，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洪山母基金”双轮驱动作用；支持在全省率先实施“先投后股”改革。二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1.54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余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5 家。三是加大企业招引力度。招引湖北铁路国际联运公司等总部企业，推进懂车帝、小马奔腾等项目落户洪山。四是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实施“洪山英才”计划，开展“武创荟”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9 场，引导辖区企业与高校院所精准对接，引育高技能人才、战略科技人才等各类人才。

（三）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稳步增进群众福祉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支出占比达 84.6%。主要支出方向：一是投入 23.44 亿元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较上年增长 0.9%，用于落实教师待遇，支持双湖中学、武珞路小学爱家分校等一批新改扩建学校完工投用，新增学位 3,900 个；公办及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8.2%。二是投入 29.15 亿元完善城市功能品质，较上年增长 6.9%，支持武南路等 6 条道路开工，青菱寺路等 9 条道路完工投用，新建口袋公园 7 处，常态化做好城市运转服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840 套，治理 D 级危房 7 栋，改造危旧

住房 67 套（间）。三是投入 6.1 亿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基本公卫服务提标政策。四是投入 11.91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求职、就业补贴、优待抚恤政策，做好特困群体托底保障，惠及困难群众 1,600 余人；支持社区服务、养老综合体和托育指导中心建设。五是投入 0.24 亿元支援建始县、新洲区等地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着力守牢风险防控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执行“保工资”专户专调机制，动态监测“三保”执行、库款保障等情况，确保“三保”保障到位。二是落实落细 1+8 化债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各领域化债举措，按月调度并通报进展情况，按时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强化融资平台债务监管，完成市下达我区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三是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用足用好中央一系列化债支持政策，利用展期、置换、借新还旧等政策手段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五）奋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充分释放治理效能

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稳步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十大行动。实施重点企业包保服务机制，各部门、街道协同开展一对一服务。深化国有“三资”清理，通过“租、售、融”等方式盘活处置闲置低效资产，带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支持国企自身资产盘活，助力成功发行规模 3 亿元、全省近五年首单区属国

企 CMBS。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三库”“两算”管理，结决算率超过任务目标，促进形成有效投资。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规范基本支出标准，通过在一体化系统设置公式，实现基本支出零基编制；全面清理预算项目库，梳理形成全区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保障清单，在预算安排中优先保障。三是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压减近 40%；编制过紧日子政策汇编，规范各部门支出行为，形成过紧日子合力。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建立财会监督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协同联动；组织全区 71 家部门单位，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回稳向好	扎实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推动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同向拉动,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应。二是着力激发消费潜能。三是多维度开展助企帮扶。	一是争取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性资金 3.85 亿元,新增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6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有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排水防涝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落实“洪七条”,举办线上线下房交会,累计发放房地产市场类补贴 0.4 亿元,降低居民购房负担;统筹资

			金 800 万元，支持开展“惠购湖北新春消费券”、“惠购湖北”汽车消费券、武汉市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活动。三是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助力 1370 户市场主体争取政策性担保贷款 16.43 亿元，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11 亿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超 90%，支持企业享受“政采贷”融资贷款 0.34 亿元；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标准试点工作，探索“数据增信”服务“企业融资”新路径，助力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2	聚力推进新旧动能转化,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优化科技资金投入方式，持续加力推进区内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速集聚创新要素。二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四是深化产教融合。	一是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增资 0.8 亿元，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基金规模累计达 5 亿元目标，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洪山母基金”双轮驱动作用；支持在全省率先实施“先投后股”改革。二是统筹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1.54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余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5 家。三是招引湖北铁路国际联运公司等

			总部企业，推进懂车帝、小马奔腾等项目落户洪山。四是支持实施“洪山英才”计划，开展“武创荟”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9场，引导辖区企业与高校院所精准对接，引育高技能人才、战略科技人才等各类人才。
3	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稳步增进群众福祉。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一是投入23.44亿元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用于落实教师待遇，支持双湖中学、武珞路小学爱家分校等一批新改扩建学校完工投用，新增学位3,900个；公办及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8.2%。 二是投入29.15亿元完善城市功能品质，较上年增长6.9%，支持武南路等6条道路开工，青菱寺路等9条道路完工投用，新建口袋公园7处，常态化做好城市运转服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840套，治理D级危房7栋,改造危旧住房67套（间）。三是投入6.1亿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基本公卫服务提标政策。 四是投入11.91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求职、就业补贴、优待抚

			恤政策，做好特困群体托底保障，惠及困难群众 1,600 余人；支持社区服务、养老综合体和托育指导中心建设。五是投入 0.24 亿元支援建始县、新洲区等地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着力守牢风险防控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严守债务风险底线。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常态化开展财政运行风险防控。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执行“保工资”专户专调机制，动态监测“三保”执行、库款保障等情况，确保“三保”保障到位。二是落实落细 1+8 化债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各领域化债举措，按月调度并通报进展情况，按时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强化融资平台债务监管，完成市下达我区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三是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用足用好中央一系列化债支持政策，利用展期、置换、借新还旧等政策手段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5	奋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充分释放治理效能	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稳步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十大行动。二是深化零基预算	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稳步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实施重点企业包保服务机制，各部门、街道协同开展一对一服务。深化国有“三资”清理，通过“租、售、融”等方式盘活处置闲置

		改革。三是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四是强化财会监督。	低效资产，带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支持国企自身资产盘活，助力成功发行规模3亿元、全省近五年首单区属国企CMBS。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三库”“两算”管理，结决算率超过任务目标，促进形成有效投资。二是持续规范基本支出标准，通过在一体化系统设置公式，实现基本支出零基编制；全面清理预算项目库，梳理形成全区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保障清单，在预算安排中优先保障。三是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压减近40%；编制过紧日子政策汇编，规范各部门支出行为，形成过紧日子合力。四是建立财会监督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协同联动；组织全区71家部门单位，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本年其他收入为税务局返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洪山区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部门预算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8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89.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8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24%；项目支出 70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2024 年度预算数为 4789.5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执行数为 4789.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2024 年服务重点企业数量 ≥ 30 户，拟定并落实局领导走访企业季度计划，分季度拟定《区财政局领导带队走访方案》。截至目前，共走访企业 35 户，已完成目标任务。

(2) 2024 年税收占财政收入 90.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9%，目标值为 $\geq 80\%$ ，已完成目标任务。

(3) 2024 年管理平台能及时反映入库状态，目标值为正常提供收入数据，已完成目标任务。

(4) 2024 年财源建设专项年终决算经费未超出年度预算，已完成目标任务。

(5) 对口服务满意度 $\geq 95\%$ ，通过双评议评分，已完成目标任务。

(6) 2024 年做好公务开支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国有“三资”清理、“一账一表”编报、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培训，目标值为 9 次以上，已完成目标任务。

(7) 2024 年局预算资金使用率 98%，目标值为误差控制 $\pm 5\%$ ，已完成目标任务。

(8) 2024 年预算资金拨付符合审批期限，并能及时拨付到位，目标值为符合审批期限，已完成目标任务。

(9) “三保”库款保障到位，国库支付业务安全、高效、平稳运行，财政国库职能作用发挥明显，目标值为无重大过失，已完成目标任务。

(10) 完善动态监控管理，落实预算执行监督工作要求，持续完善系统监控预警规则，拓展事前监控规则设置，前移监控关口，针对“保工资账户和资金管理”、“直达资金合规支付”“三公经费管理”“现金提取”“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规范使用”等预算支出事项增设了 28 条监控规则。优化动态监控管理分析，加强预算执行

事中、事后监管，防范资金支付风险，进一步提高支出预算准确度，实际完成值为 90%，目标值为 90%以上预算单位达标，已完成目标任务。

（10）2024 年组织全区各部门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纳入绩效管理的部门预算资金覆盖率为 100%，目标值为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1）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对 2023 年涉及教育、科技、城乡管理事务、基本民生保障等方面的 2 家预算部门和 8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在省市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拎出与项目资金和管理相关的八个方向作为重点核查对象，多维度立体化的深入开展工作，评价质量进一步提升，结论更贴近实际、利于运用改进。绩效评价质量状况均能达到良好，目标值为良好，已完成目标任务。

（12）推动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一是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账户管理模块的上线应用。将预算单位 10 类银行结算账户全部纳入了一体化系统管理，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年检等各项账户管理工作均通过账户管理模块办理，实现了账户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和规范化，有效强化了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监管。二是搭建统一非税收入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提供非税收入线上缴款服务能力。通过征缴系统提供的信息，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实行跟踪管理。三是落实“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建设工作，现已在“汇聚平台”上完成三项政府采购项目的试点。现已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经综合评价本部门绩效，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与实际工作安排不匹配，未及时调整。二是项目自评不完善，部分绩效目标未结合年初绩效目标评价。三是对因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存在缩减的，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4 年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因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存在缩减的，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因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存在缩减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

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2.11

总分：9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082.71		项目支出总额	706.8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789.53	4789.53	100.00%	20.00	
年度目标1（30分）：激发市场促进产业转型，服务企业优化税源结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重点企业数量	≥30户	35	5	
		质量指标	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80%	89%	4	
			时效指标	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入库状态	正常提供收入数据	优	5
	成本指标	财源建设专项经费	不超出年度预算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对象受益影响	有效益增长或成长表现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对口服务满意度	≥95%	99%	5
年度目标2（30分）：严格支出管理，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经费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财政业务培训	4次以上	9	5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误差控制±5%	98%	5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	符合审批期限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保障到位状态	无重大过失	完成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支出预算准确度	90%以上预算单位达标	95%	5	
		满意度指标	对口服务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3（20分）：坚持系统推进制度改革，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绩效管理的部门预算资金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质量状况	质量标准完整	良好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良好	良好	4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财政财务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	实现一体化管理	完成	4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与自评率≥95%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机关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2. 12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机关建设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4. 15	194. 15	100. 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深入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对党员和财政干部的廉政教育； 2、完成局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工作； 3、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强化局财政文化建设，提升财政干部能力素质，促进财政事业持续良性发展； 4、依规组织开展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5、做好局机关大楼公用办公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6、全力做好机关综合治理、安全消防、创文（卫）、节能减排、环境综合整治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等。			(1) 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财政干部的头脑，以支部集中学习、“三会一课”、参加区机关工委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中央经济工作会、财政工作会等会议精神。 (2) 完成局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工作。 (3) 开展多种形式的财政干部活动，全年共开展党员主题活动12次，开展财政干部业务培训800人次，提升了财政干部综合素质。 (4) 落实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5) 根据人员配备和工作需要，购置、维护办公设备，并做好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确保财政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6) 做好机关综合治理、安全消防、创文（卫）、节能减排、环境综合整治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94. 15	194. 15	4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含师资费）	≤240元/人次	40元/人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480人次	800人次	3
			党员主题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3
			文书及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3
			财政各类业务培训次数	≥5次	9	3
			管道疏通	≥4次	4	3
			法律顾问次数	≥4次/月	4次/月	3
		质量指标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文书及档案整理达标率	100%	100%	3
			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100%	3
			法律顾问达标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

		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受训人员相关技能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5
			保障财政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2.5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项目名称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国库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7.2	77.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 分
		1、围绕建立现代国库管理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财政资金支出动态监控工作，提高国库各类报表编制质量； 2、建成保障有力、安全高效、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国库信息管理体系； 3、促进全区国库各类报表编制质量，全面、准确反映政府收支、运行情况。			（一）强化资金统筹，督促预算单位按省厅要求完成工资代发户实体账户的开立和备案工作，严格“保工资”资金管理。 （二）规范预算执行，做好执行监控管理工作。强化用款计划审批管理，严格按照“当月使用，当月申报”原则进行审批。针对“保工资账户和资金管理”、“直达资金合规支付”“三公经费管理”“现金提取”“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规范使用”等预算支出事项增设了28条监控规则。 （三）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提高国库管理水平。完成一体化系统账户管理模块的上线应用。将预算单位10类银行结算账户全部纳入了一体化系统管理，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年检等各项账户管理工作均通过账户管理模块办理，实现了账户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和规范化,有效强化了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监管。 （四）做好2024年度总决算、部门决算与政府综合财报编报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 成本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7.2	77.2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收付代理笔数	≥12万笔	171137笔		2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5	
			资金代收代付准确率	≥98%	100%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有力、安全高效、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国库信息管理体系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财源建设与预算收支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2. 12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与预算收支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1. 37	121. 37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加强财源收入预测、分析，紧抓全年收入目标，形成工作合力，做到应收尽收，努力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2、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细化预算编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部门预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 3、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集中运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完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5、结合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改革工作要求，加强乡街财政资金监管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乡街各项经费及专款及时、准确的拨付； 6、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制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规模和比例，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进一步完善财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内容，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运用平台数据，进一步细化收入分析，每月按时编撰《财政信息内参》，完成财政收入分析报告。 。（2）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开展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指导全区71家部门及213家下属单位按照统一模板、统一时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完成了2024年度预算公开工作。 （3）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和使用管理工作。全面升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4）做好非税收入网络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努力打造高效稳定的非税收入网络管理系统平台。 （5）做好社区财务平台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社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6）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21. 37	121. 37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信息内参》期数			12期	12		3
			上报企业会计报表次数			≥40次	52		3
			预算编制单位数			≥200家	213		4
			委托代理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报告			≥10份	20		4
		质量指标	出具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系统维护达标率			100%	100%		5
				票据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性	100%	100%	5
			资产状况的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管理规范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5
			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规范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服务满意度	≥90%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 2.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1.61	231.6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财政业务平台、局机关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各项工作提供信息化保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 做实机房及财政专网日常维护，定期开展机房巡检，强化机房环境监控，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做深财政业务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积极配合相关系统维护方，开展硬件设备基础维护和软件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有效保障财政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好局内办公电子终端设备日常维护，及时响应、有效解决各类软硬件使用问题。 (2) 推动财政业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备案，对照等保标准，落实整改加固举措，完善保障制度，规范维护操作，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 (3) 完成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功能库续保，及时更新升级安全功能库，优化相关功能配置，确保网络安全设备重要安全功能可正常使用、发挥功效，为局网络提供安全屏障。 (4) 持续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夯实网络日常监测预警，优化调整全局网络，简化网络拓扑结构，强化安全防护，加强网络边界管理，落实内外网物理隔离。 (5) 强化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备份，根据系统当前运转使用情况、数据重要程度，合理制定数据备份方案，做到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6)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完成非税收入统一公共支付、账户管理模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上线实施工作以及一体化政府采购监管、总预算会计核算等系统运维。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31.61	231.61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55台 (套)	58台 (套)		5
			设备日常巡检次数		≥150次	全年159次		5
			每月系统运行故障服 务次数		≥90次	每月约164次		5
		质量 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 间		≤1小时	1小时内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0分钟	2小时内	5
			系统修改完善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内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和维护财政各类业务系统，保障系统	保障	保障	5
			数据泄露发生率	0	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运维服务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运维操作流程，强化服务人员考勤和监管，切实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				

2024年度财政监督与评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2. 12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与评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2. 49	82. 49	100. 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严格审核项目评审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完善项目审批程序，加强中介机构的沟通，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给予专业指导意见，保证项目报送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优化绩效评价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3、通过财务审计检查，帮助被检单位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加强财政主管部门对户管预算单位的财务监管力度。			(1) 以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目标，按照财政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指导思想，紧扣预算绩效基础环节，延伸管理深度、做实提质增效。 (2) 选取2个预算部门整体和8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26. 09亿元，推动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有机衔接，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3) 做好会计职称证书的发放工作。 (4)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保障项目竣工后及时转固，区财政局积极落实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5) 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按规定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2家行政事业单位及1家国有企业为检查对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立行立改，同时会同相关业务科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全区会计信息质量。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82. 49	82. 49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单位数		≥4个	4	4
			委托评审项目个数		≥5个	8	5
			考核单位数		≥2家	2	5
			绩效评价项目个数		≥5个	8	10
		质量指标	第三方绩效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专家资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时效指标	绩效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5
			规范编制项目内容		逐年规范	逐年规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审单位满意度		≥90%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